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訴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蔡政龍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謝宗翰

法 官 游芯瑜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